

##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有媒体报道“三一集团及相关企业持有中联重科 A 股”一事，引起了市场的广泛关注。基于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公司特声明如下：

一、经公司查证，截至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13 年 6 月 7 日）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A 股 3,873,597 股，三一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A 股 2,740,671 股。

二、本公司尊重所有投资者的选择，并依法保护所有股东的共同利益，不会对有关股东的投资行为和意图作出任何评价。

三、本公司一贯秉承“至诚无息，博厚悠远”的企业文化，坚持诚信为本、低调务实的原则。对于任何人士及单位在该事件上的言论，本公司不予评价。

四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应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声明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